

编 制 说 明

一、关于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支数据口径。《贵州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中所列各项收支执行数，均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快报数。待决算编制完毕后，收支执行数会略有变化，届时再报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69.62 亿元，为预算的 101.4%，增收 91.25 亿元，增长 4.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22.42 亿元，增支 318.72 亿元，增长 5.1%。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54.04 亿元，为预算的 100.6%，增收 22.91 亿元，增长 3.6%；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05.45 亿元，增支 80.42 亿元，增长 5.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15.28 亿元，为预算的 177.1%，增收 33.24 亿元，增长 1.5%；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881.3 亿元，增支 541.42 亿元，增长 23.1%。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6.18 亿元，为预算的 85.3%，减收 195.02 亿元，下降 84.3%；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80.39 亿元，增支 108.93 亿元，增长 63.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74.51 亿元，为预算的 89.4%，减收 10.53 亿元，下降 5.7%；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14.3 亿元，增支 1.03 亿元，

增长 0.9%。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1.22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收 15.78 亿元，增长 12.6%；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98.79 亿元，增支 27.58 亿元，增长 38.7%。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72.29 亿元，为预算的 101%，增收 102.78 亿元，增长 5.5%；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76.73 亿元，为预算的 100.8%，增支 67.01 亿元，增长 4.2%。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75.6 亿元，为预算的 102.5%，增收 54.54 亿元，增长 6.6%；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71.11 亿元，为预算的 98.72%，减支 19.38 亿元，下降 2.8%，主要是上解中央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调剂金减少 59.49 亿元。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动用情况。为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超收收入管理，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比照财政部做法，我省从 2007 年起建立了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当年省本级超收收入、新增财力和结余等，一并按规规定全部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作为省本级政府预算储备，次年动用平衡年初预算。

二、关于 2025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编制原则及口径。

1.一般公共预算。2025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

全局，坚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打好政策“组合拳”要求，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不动摇，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集中有限财力支持保民生、防风险、促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加大产业、投资、提振消费等投入，促进经济运行稳定向上、结构向优、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为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支撑。

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2%的预期目标安排，为 2213 亿元左右。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 5960 亿元安排（含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相对固定部分），比 2024 年年初预算 5790 亿元增加 170 亿元，增长 3%。年度预算执行中，中央非固定专项补助下达后，实际支出还会增加。

202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2%的预期目标安排，为 667 亿元左右。加上中央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以及市县上解省级资金等 4095.87 亿元，省本级收入合计为 4762.87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512.03 亿元，比 2024 年年初预算 1450.87 亿元增加 61.16 亿元，增长 4.2%（其中省本级财力安排 1103.96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安排 408.07 亿元），加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上解中央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和结转资金安排支出等 3250.84 亿元，省本级支出合计 4762.87 亿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

做到“以收定支”。2025 年，全省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在剔除上年一次性、政策性因素影响后，按当年基金预计收支规模汇总编制。汇总市县上报情况，202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513.74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减少 801.54 亿元，下降 34.6%；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46.16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减少 1235.14 亿元，下降 42.9%。2025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41.74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5.56 亿元，增长 15.4%；加上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中央补助等 1601.59 亿元，收入合计为 1643.33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282.77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2.39 亿元，增长 0.9%，加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调出资金、结转安排支出等 1360.56 亿元，支出合计为 1643.33 亿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实施意见》以及贵州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办法等规定，全省和省本级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遵循“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根据应上交的省属国有资本收益编制，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按照企业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按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净利润不足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及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的，当年免交国有资本收益，亏损企业不上交。汇总市县上报情况，202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94.94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20.43 亿元，增长 11.7%；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3.41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9.11

亿元，增长 8%。2025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153.81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12.59 亿元，增长 8.9%；加上中央补助 0.83 亿元，收入合计为 154.64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101.6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2.82 亿元，增长 2.8%，加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调出资金等 53.04 亿元，支出合计为 154.64 亿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875.14 亿元，减少 0.5 亿元，下降 0.1%。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 759.11 亿元，增加 88 亿元，增长 13.1%。当年收支结余 116.0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621.69 亿元。

（二）省本级预备费安排情况。根据预算法关于“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的规定，2025 年省本级预备费安排 18 亿元，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71.32 亿元情况。一是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9.3 亿元，主要是市县按规定上解的土地增减挂钩资金 14 亿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生产临时性补助资金分类分档扣缴资金 4.5 亿元、计提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8 亿元。二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2.02 亿元。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完善预算编制方法。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央关于预算公开的有关规定，为

进一步编实编细年初预算，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全部按省本级列支和补助市县两个维度分别编制，并区分已落实市县和未落实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数。专项转移支付按规定分地区、分项目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

（二）做好重点领域保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关于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关要求，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结合中央和省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已明确的支出政策，持续加大对“三本”预算、结转结余及存量资金统筹，围绕“保民生、防风险、谋产业、增后劲”等工作重点，坚持“严审核、强统筹、控一般、保重点”的原则，拧紧预算源头“总开关”，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和拧紧预算源头“总开关”的有关要求，保持“严”的基调和“紧”的态势，在合理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低效无效投资，切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资产配置，严把支出关口。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按照 15% 的比例统一压减，对不能体现省委、省政府工作重点，以及不属于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专项资金，予以调整或取消。扎实运用“五个挂钩”预算审核机制，对项目政策依据、细化程度、前期准备情况进行逐项把关，充分结合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安排预算。对于审批程序不完备、实施条件不成熟的项目，暂不安排。对于绩效不好、作用不明显、支出效率不高的，坚决取消、压减或调整。